

國立嘉義大學農藝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12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地點：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侯主任 0 龍

記錄：溫 0 煌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編訂農藝學系大學部「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教務處 106 年 10 月 25 日通知辦理【附件一】。

（二）107 學年度本系學生應修 128 學分，包含通識課程 30 學分（由通識中心編入），專業必修 60 學分（系基礎課程＋核心課程）及專業選修 38 學分；並分流為「作物產業學程」、「作物科技學程」及「作物環境學程」等三個學程。學生畢業前至少應修畢含完整一個學程之專業選修學分方能畢業。以上必選修科目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，往後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。

（三）本課程制定需檢視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指標（中英文）；以及課程架構圖、課程規劃圖及職涯進路圖等三圖；並與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」及本系選定之就業途徑（四項）作相互對應，一同修正之。

（四）檢附 107 學年必選修科目草案【附件二】，提供參考審議。

（五）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中，應增列「校外實習課程」及終端課程，必選修別由各學系自訂，本系列在第三學年第 1 學期，終端課程為「實務專題研究」。

註：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之就業途徑計有：(1)植物研究發展與應用；(2)自然資源保育；(3)農業經營；(4)生技研發。

決議：1、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2、因授課老師休假或進修等類似問題，造成學期排課無法按照必選修科目冊所列學年度及學期排定時，授權系主任在該學制不變更課程名稱下，可以依上下學期課程進行適度調整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編訂農藝學系碩士班「107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教務處 106 年 10 月 25 日通知辦理【附件一】。

（二）107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應修滿至少 30 學分；包括專業必修 10 學分、專業選修 1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。以上必選修科目依課程設計編入各年級，往後課程實施按此設計執行。

(三) 本課程制定需檢視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及核心能力指標(中英文)；以及課程架構圖、課程規劃圖及職涯進路圖等三圖；並與「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」及本系選定之就業途徑(四項)作相互對應，一同修正之。

(四) 檢附 107 學年必選修科目草案等【附件三】，提供參考審議。

註：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 之就業途徑計有：(1)植物研究發展與應用；(2)自然資源保育；(3)農業經營；(4)生技研發。

決議：1、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2、因授課老師休假或進修等類似問題，造成學期排課無法按照必選修科目冊所列學年度及學期排定時，授權系主任在該學制不變更課程名稱下，可以依上下學期課程進行適度調整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系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「教學實務」課程修正為「教學實務與實習」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(一) 依據本校教學實務與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 4 點及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06 年 11 月 27 日簽請校長核可簽文辦理：旨揭本課程為一學分之選修課程，列入畢業總學分數，惟不計入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，學生修課不需繳納學分費，授課教師不納入授課時數亦不支給鐘點費(本要點如附件四)。

(二) 因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開課程作業已完成，提請課程規劃委員會追認，以利課程名稱修正。
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